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神宇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核准，核准神宇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00股新股，根据申购情况本次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4,577,25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1元，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8.5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8,087.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33,031,901.3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建设项目			
合计			35,000.00	35,000.0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0万千米5G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建设周期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投资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5、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

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